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新生盃籃球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校區內運動風氣，提昇運動水準，並藉由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暨對所屬各系之向心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籃研社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女籃：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6 日。

(二) 男籃：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決賽於體育館(冠亞軍)，其它比賽於大操場旁全場籃球場舉行(分 A、B 場地)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

(一) 女籃：會資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應中系、國貿系、國企系、金管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、行銷系，共十五隊。

(二) 男籃：會資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應中系、國貿系、國企系、金管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、行銷系，共十五隊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屬上述本校區大學部且已辦理註冊之日間部學生，均可代表各學系或相關聯合學系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(體育館地下一樓)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0~2。

(三) 隊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報乙隊。

(四) 人數：各隊可詳列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可報名球員 18 人，如領隊或教練同時兼球員者，球員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。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，經對隊提出抗議時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
(三) 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，籃球社有權調整或異動比賽之權利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，並填寫出賽 12 人球員名單，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，仍未出賽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- (二)比賽分四小節，每節各十分鐘，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遇暫停、犯規、違例及得分皆停錶，每節終了各休息兩分鐘，比賽起始與終了的時間計算以裁判的判定為準。若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兩隊的比數相同則進行五分鐘延長加賽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- (三)各隊所有球員均應穿著一致且印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賽，否則一律穿著主辦單位所準備之號碼衣。
- (四)餘規定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籃球規則行之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- (一)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- 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本項競賽活動男、女生組各取優勝前三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伍佰元，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（修）訂並公告之。